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赫哲族 社会历史调查

黑龙江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赫哲族 社会历史调查

黑龙江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赫哲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46 - 1

I. 赫… II. 中… III. 赫哲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黑龙江省 IV. K28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7343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 //www. mzecs. com](http://www.mzec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 字数: 474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46 - 1/K · 1733 (汉 896)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由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富锦县（今同江市）街津口村赫哲族 调查报告

第一部分 一般概况	(3)
一、民族名称和民族由来	(3)
二、人 口	(5)
三、自然环境和物产	(10)
第二部分 历史沿革	(13)
一、解放前情况	(13)
二、解放后的巨大变化	(17)
第三部分 经 济	(26)
一、经济概况	(26)
二、渔 业	(28)
三、狩 猎	(42)
四、农 业	(54)
五、土地改革	(66)
六、互 助 组	(67)
七、高级生产合作社	(68)
八、手工业	(76)
九、采 集	(78)
十、交 易	(81)
第四部分 生活习俗	(85)
一、衣 饰	(85)
二、饮 食	(87)
三、居 住	(88)
四、行	(90)
五、生 育	(90)
六、婚 姻	(92)

七、丧 葬	(95)
八、节庆、礼仪	(97)

第五部分 文教卫生与宗教信仰	(100)
一、文化艺术	(100)
二、教 育	(105)
三、卫 生	(114)
四、宗教信仰	(115)

抚远县（今同江市）八岔赫哲民族乡 调查报告

一、一 般 概 况	(121)
二、民族名称及民族由来	(123)
(一) 民族名称	(123)
(二) 民族由来	(125)
三、经 济	(126)
(一) 渔业	(126)
(二) 狩猎	(137)
(三) 农业	(144)
(四) 交易	(147)
四、生活习俗	(149)
(一) 居住	(149)
(二) 衣饰	(151)
(三) 食物	(153)
(四) 行	(155)
(五) 婚姻	(156)
(六) 生育	(158)
(七) 丧葬	(159)
(八) 节庆、礼仪	(160)
(九) 游戏	(161)
五、宗教信仰与民间传说	(162)
(一) 萨 满	(162)
(二) 占 卜	(170)
(三) 依玛坎	(170)
(四) 歌 谣	(178)

饶河县西林子乡四排村

（今四排赫哲族乡四排村）赫哲族调查报告

一、历史沿革	(185)
--------------	-------

二、经 济	(193)
(一) 概 况	(193)
(二) 狩 猎	(195)
(三) 渔 业	(206)
(四) 农 业	(223)
(五) 手工业	(245)
(六) 采 集	(247)
(七) 副 业	(250)
三、生活习俗	(251)
(一) 居 住	(251)
(二) 衣 饰	(253)
(三) 饮 食	(254)
(四) 节 庆	(255)
(五) 礼 仪	(255)
(六) 婚 姻	(256)
(七) 丧 葬	(259)
(八) 医药卫生	(260)
四、文化教育和民间知识	(262)
(一) 文化教育	(262)
(二) 民间知识	(262)
(三) 对自然现象的观念形式	(264)
(四) 歌 谣	(265)
(五) 图案艺术	(266)
 附录：语言对照表	 (267)
 后 记	 (276)
 修订后记	 (277)

富锦县（今同江市）街津口村赫哲族调查报告

（1958 年）

第一部分 一般概况

一、民族名称和民族由来

(一) 民族名称

黑龙江省富锦县街津口村（现同江市管辖）^①的赫哲族，对本民族自称“那乃”是“本地人”或“土人”之意。但因这个民族散居于松花江、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沿岸的广大地区，各地土语方言各异，而民族内部也有不同的自称，所以“本地人”或“土人”一词，在赫哲族中又有三种说法：居于富锦县大屯溯松花江上游的赫哲族，自称“那贝”；从嘎尔当至黑龙江沿岸的勤得利村之间者自称“那乃”；从八岔村顺江下游和乌苏里江沿岸者自称“那尼傲”。“那”是汉语中的“本地”、“当地”的意思；“乃”、“贝”和“尼傲”都是汉语中的“人”之意。所以，从赫哲语的音节上听来，对本民族名称似乎存在着不同的自称，其实，他们称呼的内容，意思是相同的。

赫哲族内部因其来源不同，也存在着相互之间的他称：由勤得利村沿江上游的人，被其下游的人称为“奇楞”；上游的人称下游的人为“赫真”。

关于“奇楞”、“赫真”的称呼来源有以下几种说法：

1. 勤得利村以上的人称呼下游的人为“赫吉斯勒”。按赫哲人的习惯，他们常常根据人们居处的不同方位，作为对某些人的称呼。在赫哲语中，“东方”和“下游”是同一词语，都称“赫吉勒”。估计，“赫吉斯勒”可能是“赫吉勒”的变音；因而“赫吉斯勒”可能有“东方的人”、“下游的人”之意，“赫吉斯勒”的意思是“赫真们”。所以，“赫真”的意思，可能就是“东方的人们”或“下游的人们”。

2. 赫哲族中有姓齐的人，“齐”姓在赫哲族中称“奇楞哈拉”。居于勤得利村沿江下游的人称其上游的人为“奇楞斯勒”，即“姓齐的人们”之意。为什么他们把所有居于上游的人们都称“奇楞斯勒”呢？可能是这样：氏族组织失去作用后，“奇楞哈拉”的人，最先在勤得利村沿江上游居住下来，于是居于其下游的人就称他们为“奇楞斯勒”。后来，“尤可勒啥拉”及其他姓的人也迁来此地。但下游的人仍不加分辨地还一律以“姓齐的人们”称呼之。后来“奇楞斯勒”简称“奇楞”，于是“奇楞”就成了居住此广大地区的人们的代名称。

^① 街津口村，原属富锦县，后归同江县管辖，1987年同江县撤县设市，街津口村属同江市街津口赫哲族乡。修订注。

3. 在赫哲族中有一种比较普遍的传说，认为姓尤的人们是从黑河（泛指黑龙江）上游放木筏来此地的；还说赫哲族与鄂伦春族同出一源。清王朝称鄂伦春族为“乞嫩”、“栖森”或“奇勒尔”，而“奇楞”是“乞嫩”的同语异写。这里有可能是姓尤的人们从黑河下来之后，就在勤得利村以上地区散居下来。清政府仍称其“奇楞”；于是下游的人就称他们为“奇楞斯勒”。后来凡是迁居此地的人，不问其族源由来，都一概称之为“奇楞”了。

4. 还有人说，“奇楞斯勒”的涵义是“住在江边的人”。因为上游的人住在江边，以捕鱼为生，故以此称呼他们，后来“奇楞斯勒”转音为“奇楞”。过去汉族并不按照赫哲族的“自称”和“相互之间的他称”称呼他们，而是称他们为“鱼皮鞑子”或“老鞑子”。这些称呼有歧视、鄙视之意，现在已无此称呼。

（二）赫哲族的姓氏

赫哲族称姓氏为“哈拉”，在某姓的后边都加上“哈拉”二字。其姓氏为数不多，主要有：尤、毕、吴、何、葛、董、齐、舒、卢等十几个姓氏。同一汉姓的人，不一定是同一个“哈拉莫昆”的人；也就是说，汉姓相同的人，他们的宗族不一定相同。

现在赫哲族每个人都有汉姓。其汉姓一般是根据赫哲姓的第一音或意义转化而来的。一个汉姓往往有相对的数个赫哲姓。将现在姓氏列举如下：^①

尤：“尤可勒哈拉”、“奇楞哈拉”；

齐：“奇楞哈拉”；

何：“何哲日哈拉”，“毕拉坑克哈拉”和“毕拉哈拉”；

毕：“毕日坦克哈拉”和“毕拉哈拉”；

吴：“吴丁克哈拉”和“吴昧哈拉”；

傅：“傅特哈拉”、“马林卡哈拉”，也有个别傅姓称“傅什哈拉”和“胡什哈哩哈拉”；

胡：“马林卡哈拉”；

葛：“葛克日哈拉”、“葛宜克依哈拉”；

董：“董抗哈拉”；

卢：“卢义如哈拉”；

黄：“苏阳克哈拉”、“朝日朝思克哈拉”；

舒：“舒穆录”；

佟：“给温克哈拉”。

（三）民族由来

关于赫哲族的由来，街津口村的赫哲人中，基本有两种传说：

其一说本民族是从黑河（黑龙江）上游迁来的。他们说，很早以前，赫哲族的祖先居住在黑河上游一带，以渔猎为生。后来在黑河上游住不下去了，他们用大木扎筏，顺黑河而下，也没有一定的目的地，看到什么地方好，就住在什么地方，所以沿黑龙江（赫哲人称黑河）两岸都有赫哲人。沿途留下来的人，靠山者以狩猎为生，他们就是奥洛楚人（鄂伦春）；近水的就以渔为业。那时候，他们人数很多，年年向下移动，

^① 这里关于姓氏来源与本报告中另外两处的说法有些小的差别，主要是汉语注音的不同造成的。下同。修订注。

走在前面的人为给后走的人指示方向，就在黑河与松花江的交汇点，扎了沿江而下指示方向的草耙。但走在后面的人来到三江口（指牡丹江、松花江、黑龙江交汇后的江段）时，被风刮的草耙箭头转了方向，改成指向西南方（要向黑河下游去，应从三江口向东北走）。这样，走在后面的人就认为先走的人都到松花江上游去了，于是掉转筏头溯江而上；但始终没赶上走在前边的人，只好在松花江两岸居住下来。现在从佳木斯市到同江乡（今为同江镇），还有一系列赫哲人住过的村庄仍保留下来，如蒙古力、苏苏屯、大屯、下吉利、图斯克等村屯。

他们还说，黑龙江北岸有一个村称“薛尔固”，早年也是赫哲人的村庄，最初有一姓尤的大氏族占据这个村庄。他家大、势大，专靠在江边劫取由黑河上游放下来的木筏，将俘获的人为他家当奴隶。后来人们不甘心向尤家低声下气，有意反抗；但又不是尤家的对手，抵挡不过，也无力再向黑河下游移动了，便在“薛尔固”沿江以上各地居住下来。据说，这也是赫哲人在松花江沿岸居住下来，而没有移向下游的原因之一。

另有一种传说：赫哲人是金兀术的后代。据老年人讲，从前金兀术曾在白城（阿城县附近之金代上京会宁府）和岳飞打仗（实际岳飞未到过白城）金兀术被打败，率领余众沿松花江下行，一部分人过了黑龙江；一部分便在松花江沿岸住下来，赫哲人就是他们的后裔。每年除夕晚间，住在勤得利村沿江上游的赫哲人家都烧包袱（也有人说，只有同江乡以上的人才烧包袱）。烧包袱时，先在庭院中燃起一大、一小两堆篝火；大火表示阳火，代表烧包袱者本人；小火表示阴火，就在阴火上烧包袱。包袱是用黄纸糊成“口裕”型，两端各有口，里边装着用金、银箔折成的元宝，每次烧10几包。据说烧包袱是祭奠金兀术和在白城战死的亡灵。但有人不同意这种说法，他们认为赫哲人烧包袱是为了祭奠自己的祖先，与金兀术无关。

二、人 口

（一）人口分布

赫哲族分布在松花江下游、黑龙江南岸和乌苏里江西岸，与汉、满、朝鲜族杂居相处。各村人口数不一，每个历史时期人口数变动较大。在街津口村访问过几位汉、赫哲族老人，他们也很难提供每个历史时期赫哲族的确切人口数字，只能做大体上的估计。清朝末期和民国初年，赫哲族的人口数大致如下：^①

蒙古力：全屯有20几户，除4~5户汉族外，其余均为赫哲族。

苏苏屯：全屯约有100户，有70几户赫哲族。

万里霍通：约有20几户，内有10几户赫哲族。

卡库玛：约20几户赫哲族，10几户汉族。

大屯：约有60几户赫哲族、30余户汉族。

^① 关于赫哲族的人口数，本资料中三个报告采用的数据不尽相同，主要原因是调查者主要依据口述资料。下同。修订注。

嘎尔当：约 100 余户，其中赫哲族 70 多户。

霍通吉林：约 30 多户，赫哲族 20 几户，10 几户汉族。

下吉利：约有 20 几户，汉、赫哲族各半。

古布扎拉：约有 15~16 户赫哲族、4~5 户汉族；但有人说汉族 10 几户。

图斯克：约有赫哲族 30 多户，无汉族；但有人说有赫哲族 80 多户。

尼尔博：约有 30 几户赫哲族。

拉哈苏苏：约有 20 余户赫哲族。

齐齐哈尔：约有 10 几户，其中有 5~6 户赫哲族。

在清王朝及旧中国军阀的残酷统治下，赫哲族人口日益减少，日伪统治时期更急剧下降。1942 年日伪强迫赫哲族迁至一、二、三部落沼泽地区，不能从事渔猎生产，无衣无食，受尽天寒地冻之苦；不服水土，疾病流行；日本帝国主义者还施行种种迫害手段，造成赫哲族人口大量死亡。三部落有 120 余户赫哲族，在三四年中死亡 50 余人。二部落人口死亡也是惊人的，具体数字如下：

姓 名	原有人口	死亡人口	死亡人口占原有人口的比例
卢 生	3 人	2 人	67%
尤林芝	3 人	1 人	33%
尤太保	5 人	4 人	80%
王振起	3 人	1 人	33%
梁 才	7 人	5 人	85.7%
尤橱林	9 人	4 人	40%
毕 × ×	3 人	1 人	33%
何焕章	7 人	1 人	14.3%
何有才	4 人		
杨梅林	3 人		
苏把头	4 人		
合 计	51 人	19 人	37.2%

有的人在部落中虽然幸免于死，渴望到解放^①了，但因受尽了摧残，体质坏到了极点，迁出部落不久，也离开了人世间。上表中，尤林芝的伯母、梁才的叔父即如此死去的。这些人虽不是直接死于日伪残酷统治之下，但也是日本帝国主义实行惨无人道，摧残中华民族的结果。

现在街津口村的赫哲族居民，都是解放后从二、三部落迁来的，无从了解一部落的情况。但从上面关于二、三部落的人口统计来看，可以确信，在一部落死去的人数是不会少的。

^① 这篇赫哲族社会调查中所说的“解放”多指日本投降的“九三”东北解放，如果指新中国成立处另行标明。下同。

（二）街津口村赫哲族人口

民国初年，街津口村有 15 ~ 16 户人家。其中有 10 几户赫哲族：杨哈番、马谷、老营头、正月、尤同阿、尤德顺、正锁、傅哈荣、姑哥阿等。其后外地人不断迁来街津口村，村民将近 40 户。居住在村内的只有 20 几户，其中赫哲人家：杨哈番、傅哈番、全福、双江等。其他 10 几户则分散居于街津口村附近之宁河通、克木、寒葱沟、钓鱼台后山等地，到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东北前夕，街津口村居民略有减少，约有 30 余户；有半数人居于村内，其中赫哲族户数不详。

1937 年日伪为了杜绝赫哲族人民与抗日联军联系，也为了将赫哲族集中起来便于统治，实行集村并屯办法，强迫许多人家从哈鱼、得勒气、莫日红阔和寒葱沟等地迁至街津口村中，居民剧增至 46 ~ 47 户。

1941 年至 1942 年日伪强迫街津口村及其附近的赫哲族迁至一、二、三部落。只有傅有才、吴德喜，因报成汉族，才得以幸免。尤林芝迁走三口人，只留下其伯父等三口人。

“九三”解放后，一、二、三部落的赫哲族纷纷迁回故乡。原居哈鱼、齐齐哈尔、莫日红阔、得勒气等地的赫哲族也先后迁至街津口村内，形成赫哲、汉、朝鲜、满等民族交错杂居的村子。

新中国建立后，赫哲族的政治、经济、文化艺术生活起了巨大的变化。人口显著增多，以街津口村的 26 户赫哲族为例，1944 年仅有 94 人，至 1958 年 7 月已增至 133 人，增长 41% 以上。全村现有居民 92 户，394 人。^① 各族人口比例、年龄组别如下：

赫哲族历年人口增减统计表

年度	项 性 别	出生		死亡		其他增多		其他减少		本年度实际人口（上年度人口与本年度出生死亡的余额之和）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计
1944		2		2	1					46	48	94
1945		2	3		2					48	49	97
1946			2	2	1		2			46	58	104
1947		3	4		1					49	55	104
1948		1	1	1	1			1		48	55	103
1949		4	1	1						51	56	107
1950		2								53	56	109
1951		1	2	2	2		1		1	52	56	108
1952		2	2		1		1			54	58	112
1953		2	3	1	1				3	55	57	112

① 394 人系指报告整理正式出版的时间，即 1986 年。修订注。